附件1

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责**

1.落实政策。宣传、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

2.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正常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新型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因地制宜地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维护稳定。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继续开展清洁农村大行动和农村饮用水建设、沼气池建设，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发展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1.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根据绵阳 2017—2020 年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和《主导产品行动方案》，落实江油市“135”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优质水果等主导产品，打响“甜蜜新安”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加工、乡村旅游、农事体验、健康养生、农村电商等新兴产业。打好防控非洲猪瘟持久战。

2.扎实做好项目投资工作。按照市委部署大力实施“项目年”行动，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

3.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乡村“五大振兴”，积极争创乡村振兴省级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启动新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争创省、绵阳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积极开展“百镇建设行动”。组织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论坛、第二届摄影展、新安镇旅游节等活动。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 为重点，大力推动土坯房分类改造，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六化” 工程。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四下乡”惠民活动，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

4.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党的十九大报告重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农村承包地、宅基地等“三权分置”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贯彻落实科教文卫、生态文明、社会体制、党建纪检等领域改革。

5.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农民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做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加快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6.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新安”建设。建成镇村两级综治中心。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着力化解突出信访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7.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入推进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抓好“插花式”贫困户稳定脱贫，坚决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落实致贫返贫预警处置机制，扎实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和“查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深化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认真做好对口帮扶六合乡、重兴乡、布拖县洛古乡各项工作。

8.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污染防治“九大战役”。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落实河长制。大力推进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加强对企业开展环境治理的服务和帮助。

9.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9 个工作方案，完善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强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监管，开展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快完成 2018 年特大洪灾水毁设施恢复重建，提高防灾抗灾救灾能力。

10.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政府、监委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全面加强政协党的建设，支持政协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能，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民主协商和民主监督。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等各领域统战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建设，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积极发展基层民主，依法依规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国防动员、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

11.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深化“法律七进”和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法律服务中心和村站点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2.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创新群团工作方式，切实保持和增强党的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开展各具特色的群团活动。开展城镇困难职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关爱帮扶行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政府内部机构设置有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5个机构。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2019年收支总预算797.75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1.9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2019年收入预算797.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7.7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2019年支出预算79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0.56万元，占71.52%；项目支出227.19万元，占28.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97.75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1.9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7.7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7.45万元、教育支出2.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9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72万元、农林水支出259.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7.7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1.9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7.45万元,占32.27%；教育支出2.57万元，占0.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68万元，占28.16%；卫生健康支出11.95万元，占1.50%；城乡社区支出20.72万元，占2.60%；农林水支出259.83万元，占32.57%；住房保障支出20.55万元，占2.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1.81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的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的项目支出，如：人大及人大代表工作站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政协事务的项目支出，如：政协工作委员会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64.23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项目支出，如：**便民服务中心、平安创建、扶贫等方面的工作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项目支出，如：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的项目支出，如：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8.41万元，主要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项目支出，如：党建工作经费。**

**10.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57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内部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22.45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0.16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5.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年预算数为13.62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6.90万元，主要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2.67万元，主要用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1.56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44万元，主要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8.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3.7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2.7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人员报酬、办公费。

2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9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经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23.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63.21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4.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08万元，主要用于：三资人员生活补贴、办公费。

2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60万元，主要用于：护林员补贴。

26.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89.9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2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0.5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0.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0.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公用经费80.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2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39.8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0.33%。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公车保有量减少，相应减少公车运维费支出预算。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6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0.15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0.24万元，下降12.78%。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17个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总额610.91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1辆。单位没有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开展人大代表工作站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开展政协工作委员会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开展**便民服务中心、平安创建、扶贫**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开展党建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精简定救人员的支出。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5.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用于护林员的支出。

27.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2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